

集註傷寒論卷第三

仲景全書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

宋聊攝人成無己註解

宋祠部郎中林億校

明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錢塘

張卿子

成本并治下有中字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

第六

宋板註合六十六法方  
十九首并見太陽陽明合

法病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項背強

凡凡無汗惡風者。中風表實也。表虛宜解肌。表實宜發

汗。是以葛根湯發之也。

宋板註七味

葛根湯方

第十七

傷寒論

成都崇文齋



宋板沫字  
上有白字

宋板禁忌  
下有諸湯  
皆做此五  
字

宋板註用  
前第  
二

葛根四兩

甘草二兩

麻黃三兩  
去節

生薑三兩

桂枝二兩  
去皮

大棗十二枚  
擘

芍藥二兩  
切

右七味。哎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本草云。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此以中風表實。故加二物于桂枝湯中也。

張卿子云。按前桂枝葛根湯。則此葛根湯上。似失麻黃二字。蓋二葛根。卽桂枝麻黃變例也。故二證項背強。凡惡風一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主之。



一方云  
用後第  
四方

成本者  
作有

宋板註  
味八  
二

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也。太陽陽明合病者，與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皆言必自下利者，以邪氣併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邪氣併於陽，則陽實而陰虛。寒邪氣甚，客於二陽，二陽方外實而不主裏，則裏氣虛，故必下利。與葛根湯以散經中甚邪。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邪氣外甚，陽不主裏，裏氣不和，氣下而不上者，但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



葛根加半夏湯方

第十八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湯泡  
去黃汁焙乾稱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去皮

大棗 十二枚擘

半夏 半斤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

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桂枝證者

邪在表也而反下之虛其腸胃為熱所乘遂利不止邪

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下利脈微遲邪在裏

成本稱  
作釋  
宋板作  
生薑味

宋板註  
從一作  
脈

宋板註  
四味



宋板作  
煮今三  
陽

成本入  
作內

也促為陽盛，雖下利而脈促者，知表未解也。病有汗出而喘者，為自汗出而喘也。即邪氣外甚所致，喘而汗出者，為因喘而汗出也。即裏熱氣逆所致，與葛根黃芩黃連湯散表邪除裏熱。

###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第十九

葛根 半斤

甘草 三兩 炙

黃芩 二兩 味苦寒

黃連 三兩 味苦寒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入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甘發散為陽，表未解者，散以葛根甘草之甘，苦以堅裏氣弱者，堅以黃芩黃連之苦。



宋板註  
西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  
麻黃湯主之

此太陽傷寒也寒則傷榮頭痛身疼腰痛以至牽連骨  
節疼痛者太陽經榮血不利也內經曰風寒客于使人  
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者寒在表也風并於衛  
實而榮虛者自汗出而惡風寒也寒并於榮榮實而衛  
虛者無汗而惡風也以榮強衛弱故氣逆而喘與麻黃  
湯以發其汗

麻黃湯方

第一

麻黃

三兩去節  
味甘溫

桂枝

二兩去皮  
味辛熱

甘草

一兩炙  
味甘平

杏仁

七十個湯炮去  
皮尖味辛溫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半升令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  
法將息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麻黃甘草  
發汗桂枝杏仁散寒下氣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陽受氣於胸中喘而胸滿者陽氣不宣發壅而逆也心

下滿腹滿皆為實當下之此以為胸滿非裏實故不可

下雖有陽明然與太陽合病為屬表是與麻黃湯發汗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

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宋板註  
用前第  
五方

宋板註  
用前第  
五方

味小柴  
胡湯

胡湯

傷寒論

四



成本利

宋板註  
七味

十日以去。向解之時也。脈浮細而嗜臥者。表邪已罷也。病雖已和解之。若脈但浮而不細者。則邪氣但在表也。與麻黃湯發散之。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此中風見寒脈也。浮則為風。風則傷衛。緊則為寒。寒則傷榮。榮衛俱病。故發熱惡寒。身疼痛也。風并於衛者。為榮弱衛強。寒并於榮者。為榮強衛弱。今風寒兩傷。則榮衛俱實。故不汗出而煩躁也。與大青龍湯發汗。以除榮衛風寒。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為榮衛俱虛。反服青龍





湯則必亡陽或生厥逆筋惕肉瞤此治之逆也

# 大青龍湯方

卷之十一

麻黃

六兩去節味甘溫

桂枝

二兩去皮味辛熱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杏仁

四十個去皮尖味苦甘溫

生薑

三兩切味甘溫

大棗

十二枚擘味甘溫

石膏如雞子大

碎味甘微寒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葯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

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辛甘均為發散然風宜辛散寒宜甘發辛甘相合乃能

發散榮衛之風寒麻黃甘草石膏杏仁以發散榮中之

寒桂枝薑棗以解除衛中之風



王文祿云。大青龍麻黃湯之變。小青龍桂枝湯之變。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傷寒見風脈也。傷寒者身疼。此以風勝。故身不疼。中風者身重。此以兼風。故乍有輕時。不發厥吐利。無少陰裏證者。爲風寒外甚也。與大青龍湯以發散。表中風寒。許氏云。仲景治傷寒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三方鼎立。若證候與脈相對。無不應手而愈。

王文祿云。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熱干經者。故加石膏。于發汗葯中。尤爲峻劑。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



宋板註  
八味加  
減法附

十 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飲。則水寒相搏。肺寒氣逆。嘔發熱而欬。鍼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此之謂也。與小青龍湯散水。水氣內漬。則所傳不一。故有或為之證。隨證增損。以解化之。

小青龍湯方

第二十二

麻黃 三兩 去節 芍藥 三兩 味酸 微寒

乾薑 三兩 味辛 熱 甘草 三兩 味甘 平

半夏 半升 湯洗 細辛 三兩 味辛 溫

五味子 半升 味酸 溫

桂枝 三兩 去皮 味辛 熱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傷寒論



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寒邪在表非甘辛不能散之麻黄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表邪水停心下而不行則腎氣燥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乾薑細辛半夏之辛以行水氣而潤腎欬逆而喘則肺氣逆內經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葯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而安肺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下利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麻黃發其陽水漬入胃必作利薤花下十二水水去利止  
宋板下利下三十六字無  
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辛燥而苦潤半夏辛而

宋板雞子上一字及成本無大字  
宋板且薤花不治利麻黃主喘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臣億等謹按小青龍湯火要水治又接本草薤花十二水若水去



利則止也又按千金形腫者應內麻黃乃內杏仁者以麻黃發其陽故也以此證之豈非仲景意也

燥津液非渴者所宜故去之括萁味苦而生津液故

之宋板辛燥下三十一字無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經曰水得寒氣冷必相

搏其人即餉加附子溫散水寒病人有寒復發汗得中

冷必吐虵去麻黃惡發汗成本餉作噎宋板經曰下四十字無

○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水畜下焦不

行爲小便不利少腹滿麻黃發津液於外非所宜也茯

苓泄畜水於下加所當也宋板水畜下三十六字無

○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金匱要略曰其人

形腫故不內麻黃內杏子以麻黃發其陽故也喘呼形

腫水氣標本之疾宋板金匱下三十五字無



宋板註用前第十方

十一

宋板註五味桂枝去皮芍藥生

妻各三兩切甘草二兩炙大棗

十二枚擘石五味以水七升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服

熱稀粥一升助藥力重

微汗

宋板註七味桂枝三兩去皮甘

張卿子云與柴胡湯症相似此治表也故近溫彼半表半裏故近清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欬而微喘者水寒射肺也發熱不渴者表證未罷也小青龍湯發表散水服湯已渴者裏氣溫水氣散為欲解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脈浮弱者榮弱衛強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草二兩 炙生薑  
三兩 切芍藥三  
兩 大棗十二枚  
璧厚朴三兩 炙  
去皮杏仁五十  
枚 去皮尖石七  
味 以水七升 微  
火煮取三升 去  
滓 溫服  
一升 覆  
取微似汗

成本無柴胡湯  
證之證字

十五

下後大喘，則為裏氣太虛，邪氣傳裏，正氣將脫也。下後微喘，則為裏氣上逆，邪不能傳裏，猶在表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厚朴杏仁，以下逆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宋板註用前第十二方

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宋板註用前第十二方

經曰：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湯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則其類矣。



十六

宋板註用前條  
五方下有太陽  
房并二陽併病  
匹准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  
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  
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  
表證仍在亦當發其汗既服溫暖發散湯藥雖未作大  
汗亦微除也煩者身熱也邪氣不為汗解鬱而變熱蒸  
於經絡發於肌表故生熱煩肝受血而能視始者氣傷  
榮寒既變熱則血為熱搏肝氣不治故目瞑也劇者熱  
甚於經迫血妄行而為衄得衄則熱隨血散而解陽氣  
重者熱氣重也與麻黃湯以解前太陽傷寒之邪也  
王文祿云此與下二條同看上條陽氣重即下所謂不





得越也。下條不徹，卽上所謂微除也。麻黃瀉實，故主之。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風寒在經，不得汗解，鬱而變熱，衄則熱隨血散，故自衄者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